

证券代码: 301106

证券简称: 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0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3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军召集并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33.9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